

110 學年度宿舍志願服務生甄選(男生宿舍)

本甄選公告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志願服務實施辦法實施

一、 招募對象：對宿舍服務有熱誠之同學。

二、 報名時間：110/04/26 10：00 AM～110/05/07 17：00 PM 請至男宿服務中心填寫報名表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宿舍環境維護與佈置
- (二) 宿舍活動協助
- (三) 新生入住協助
- (四) 宿舍夜間安寧管制
- (五) 其他宿舍相關業務

四、志願服務權益：

- (一) 保障任期內給予學生宿舍床位
- (二) 任期滿一年者頒發服務證明
- (三) 為獎勵志願服務學生之辛勞與參與公益之熱忱，服務時數符合規定且學期表現優異、對宿舍有具體貢獻者，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志願服務實施辦法」第五條辦理獎勵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中興大學男生宿舍服務中心

六、面試日期：110/05/10 13：30～17：00

七、面試結果公告:110/05/14 10：00

男宿服務中心敬上

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志願服務實施辦法

第一條 為培育住宿生具有服務精神及自我管理之能力，落實「生活即是教育」之理念，藉由學生親身參與宿舍生活區之服務，營造優良住宿環境，並提昇宿舍生活品質，促進住宿學生身心健康，特制定此辦法。

第二條 招募方式：每學年下學期由宿舍公告後進行遴選(招募之報名表、聯絡方式、及志願服務公約，將另行公告)。

第三條 服務任期原則上為一學年，招募對象為對宿舍相關業務或活動有奉獻、服務熱誠之在學學生。

第四條 服務內容由宿舍服務中心考量其個別之專長，統籌分配工作內容。

第五條 志願服務權益：

(一)保障任期內給予學生宿舍床位。

(二)任期滿一年者頒發服務證明。(三)為獎勵志願服務學生之辛勞與參與公益之熱忱，服務時數符合規定且學期表現優異、

對宿舍有具體貢獻者，依下表辦理獎勵。

評分項目	評分比例	考核獎勵方式
工作態度	20%	1. 60~69 分嘉獎 1 支 2. 70~79 分嘉獎 2 支 3. 80 分以上獎勵金 500 元
工作能力	20%	
協調溝通	20%	
工作時數	40%	

第六條 志願服務任職期間之解職：

志願服務學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服務中心予以解職，並要求一周內搬離宿舍。(一)職掌範圍內應做而未做之事，宿舍服務中心得於查證屬實後，以書面通知，經告知

達二次仍未改進者。(二)任期內，無故不到、遲到或經查證未確實工作達兩次者。(三)行為不當足以破壞宿舍形象

及名譽者。(四)未達考核分數 50 分者。

(五)因個人因素無法再參與宿舍服務者。

第七條 志願服務注意事項：

(一)須遵守服務公約(由宿舍服務中心另訂之)(二)當日無法執勤須事先告知服務中心，並找志願服務同學換班或代班。(三)須遵守服務中心人員指導，並與其他志願服務同學及服務對象維持良好互動。

(四)服務期間如遇困難或特殊情況，須告知服務中心人員，俾利調整宿舍工作內容。

(五)宿舍服務中心可依工作需求調整職務內容。(六)服務期間若遇連假，志願服務同學須配合班表值班。

(七)未做滿一學年而欲退宿者，須找到同學接班並經服務中心同意方可退宿。

(八)安排予志願服務同學之床位，不得任意換寢。

第八條 本辦法陳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